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.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42%）通知，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2016年4月18日，尤玉仙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01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个人融资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。

2、2016年4月18日，尤玉仙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、4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）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，用于为福建威远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日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章棉桃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193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65%）通知，获悉章棉桃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2016年4月18日，章棉桃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）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，用于为福建威远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尤玉仙	一致行动人	600	2016/4/18	2018/4/18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62	个人融资
尤玉仙	一致行动人	120	2016/4/18	2019/4/1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	3.52	担保
合计		720				21.14	
章棉桃	一致行动人	60	2016/4/18	2019/4/1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	30.96	担保
合计		60				30.96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解押、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.0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42%；累计质押340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42%；章棉桃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3.8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65%；累计质押19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4%。

备查文件：

尤玉仙女士股份质押证明

章棉桃女士股份质押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